

YJCDC-QR-044

YJCDC-SZ-2022041~046

共(1)页

# 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         出厂水、末梢水        

送 (被) 验 单 位         元江县自来水厂        

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## 检验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疾控中心检验科提出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送（抽）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不得部分复制。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检验项目中带“★”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，带“☆”号者为未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项目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五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六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七、本检验报告直接发给委托单位，并为委托方保密。

---

地址：红河街道红河街 5 号

电话：0877—6016100、6011394

邮编：653300



# 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水质检验报告

共1页 第1页

水厂名称：元江县自来水厂

样品数量：500 mL x 6 瓶+ 500 mL x 6 袋
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，玻璃瓶+无菌袋

采样单位：元江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、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样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 采样人：武惠勇、白云峰

检测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~4月2日 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5750.4.7.11.12-2006

主要检验设备：1900C 浊度仪√ HI96701 微电脑余氯浓度测定仪√

HH·S21-8S 电热恒温水浴锅√ 恒温培养箱√
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四楼理化室 室温：30℃ 湿度：52%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 (GB5749-2006)	样品编号、监测地点及样品名称 (编号前缀:SZ-2022)						
			041	042	043	044	045	046	
			龙洞点	西门点	南门点	东门点	中心点	北门点	
			出厂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
浑浊度	NTU	1	0.18	0.33	0.21	0.54	0.36	0.49	
色 度	度	15	<10	<10	<10	<10	<10	<10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耗氧量 (COD <sub>Mn</sub> 法,以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3	0.58	1.19	1.02	0.92	0.62	0.66	
游离余氯	mg/L	≥0.3(出厂水)	0.32	—	—	—	—	—	
		≥0.05(末梢水)	—	0.10	0.13	0.13	0.11	0.13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
监测结论：所检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。

以下空白

授权签字人：周亚宇

2022年4月6日

1979

1979

1979